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是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综合保障服务；为减灾救灾备灾、事故灾难调查、自然灾害评估提供技术服务；做好应急预案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物资日常管理；联系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协调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无内置科室。

编制人数共计2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共计2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7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7人；退休人数小计5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3.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92	卫生健康支出	10.1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4.5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3.92	本年支出合计	832.5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88.59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2.51	支出总计	832.51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 称	合计	上 年 结 转	财政拨款				教 育 收 费 资 金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使 用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余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32.51	263.92	56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	25.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0	2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	1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	8.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	10.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	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	12.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4.52	215.93	568.59
01	应急管理事务	215.93	215.93	
2240108	应急救援	215.93	215.93	
06	自然灾害防治	568.59		568.5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68.59		568.5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3.9 2	一、本年支出	243.9 2	243.9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	2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19	10.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9 3	195.9 3		
收入总计	243.9 2	支出总计	243.9 2	243.9 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3.92	24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	25.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0	2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	1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	8.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	10.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	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	12.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93	195.93	
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93	195.93	
2240108	应急救援	195.93	195.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43.92	231.33	1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97	230.97	
30101	基本工资	63.65	63.65	
30107	绩效工资	113.18	113.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	16.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	8.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	6.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	3.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0	12.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12.59
30201	办公费	1.58		1.58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7004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2.59					2.59	2.5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4]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经费（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7-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5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合理利用该笔资金，提升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队伍应急救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人员经费	≥200 万元
		营房租赁费	≥150 万元
		市专业森林支队演练培训费用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工资人数	= 30 人
		营房租赁月数	≥12 月
		扑火演练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队伍训练有效率	≥90%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扑火有效率	≥90%
		营房使用有效率	≥90%
	时效指标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演练及时性	≥90%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扑火及时性	≥90%
		营房租赁费支付及时性	≥90%
		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到位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专业森林消防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装备购置费（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7-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合理利用该笔资金，提升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消防设施、防火扑火等设备	=50万元
		购置帐篷等防汛抗旱装备设备	=70万元
		购置照明灯等应急救援设备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消防设施设备、防火扑火等设备次数	=1次
		购置帐篷等防汛抗旱装备设备次数	=1次
		购置照明灯等应急救援设备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购置防火扑火设备合格率	≥90%
		购置防汛抗旱设备合格率	≥90%
		购置应急救援设备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购置防火扑火设备及时性	≥90%
		购置防汛抗旱设备及时性	≥90%
		购置应急救援设备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救援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救援能力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32.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5.8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4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2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32.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5.8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0.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支出 568.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8.5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5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0.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243.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24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基本支出243.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0.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3.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8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5.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6.5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2.59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64万元，减少4.8%。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13号）有关规定和《关于市应急管理局组建景德镇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回复意见》（景财文【2021】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建设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

2) 立项依据：景财文〔2021〕49号文件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4) 实施方案：成立专业的救援队伍，有组织地实施应急救援；提高救灾物资储备，为高效率应急救援提供物资基础；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队伍应急救援能力。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568.59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反映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的基本支出。

2. 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3. 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4.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